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4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广大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4日(星期一)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3日—2016年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3日15:00至2016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7日
- 6.出席对象:
 - (1)截至2016年6月27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股东大会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聘请独立董事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6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直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3.联系人:吴伟江 周金妹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邮编:314312
电话:(0573)-86790032
传真:(0573)-8678838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编号:2016-049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6月28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
-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8日(9:00—11:30,13:00—16:00)。
- 3.登记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3.联系人:吴伟江 周金妹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邮编:314312
电话:(0573)-86790032
传真:(0573)-8678838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7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表决事项如下:
投票代码:362718
投票简称:友邦投票
买入价格:1.00元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股票代码362718;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聘请独立董事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76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披露文件之更正公告的补充公告

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5,9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5-01-04		5,900	5,900	买入	
2015-12-07		-5,900	0	卖出	

经核查,根据唐出具的承诺:
唐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19,6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5-09-22 19,600 19,600 买入
2015-11-08 -6,300 13,300 卖出
2015-11-09 -12,700 600 卖出

经核查,根据吴出具的承诺:
吴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三、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10,6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1-08 10,600 10,600 买入
2016-01-24 -21,200 0 卖出

经核查,根据张出具的承诺:
张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4,0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2-19 4,000 4,000 买入
2016-02-23 7,900 11,900 买入
2016-03-03 14,300 14,300 买入

经核查,根据王出具的承诺:
王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7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6-02 2,700 2,700 买入
2016-06-06 -2,700 0 卖出

经核查,根据李出具的承诺:
李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六、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2,0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6-02 202,000 202,000 买入
2016-06-03 300,000 300,000 买入
2016-06-03 -400,000 202,000 卖出
2016-06-06 120,000 322,000 买入
2016-06-06 -80,000 242,000 卖出
2016-06-07 50,000 292,000 买入
2016-06-07 -50,000 242,000 卖出
2016-06-08 190,000 432,000 买入
2016-06-08 -135,100 296,900 卖出
2016-06-13 338,300 635,200 买入
2016-06-14 5,600 640,800 买入
2016-06-15 100,000 740,800 买入
2016-06-16 30,000 770,800 买入
2016-06-20 -138,600 632,200 卖出
2016-06-23 30,000 662,200 买入

经核查,根据林出具的承诺:
林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七、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2,0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6-02 202,000 202,000 买入
2016-06-06 -2,700 199,300 卖出

经核查,根据高出具的承诺:
高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八、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7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6-02 2,700 2,700 买入
2016-06-06 -2,700 0 卖出

经核查,根据刘出具的承诺:
刘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九、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2,0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6-02 202,000 202,000 买入
2016-06-06 -2,700 199,300 卖出

经核查,根据陈出具的承诺:
陈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十、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2,0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6-02 202,000 202,000 买入
2016-06-06 -2,700 199,300 卖出

经核查,根据周出具的承诺:
周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十一、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2,0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6-02 202,000 202,000 买入
2016-06-06 -2,700 199,300 卖出

经核查,根据吴出具的承诺:
吴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201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第七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八、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披露,“修订前”情况,现将该部分修订重新披露如下:

(二)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作出如下修订:

1.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即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3月7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前一日(以下简称“自查区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永东影视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永东影视董事会秘书余梅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19,6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5-09-22	19,600	19,600	19,600	买入	
2015-11-08	-6,300	13,300	13,300	卖出	
2015-11-09	-12,700	600	600	卖出	

经核查,根据余梅出具的承诺:
余在自查期间内,余梅买卖宏达新材股票时,宏达新材尚未启动本次重组,不存在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之情形。

二、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10,6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1-08 10,600 10,600 买入
2016-01-24 -21,200 0 卖出

经核查,根据王出具的承诺:
王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三、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10,6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1-08 10,600 10,600 买入
2016-01-24 -21,200 0 卖出

经核查,根据张出具的承诺:
张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4,0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2-19 4,000 4,000 买入
2016-02-23 7,900 11,900 买入
2016-03-03 14,300 14,300 买入

经核查,根据李出具的承诺:
李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7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6-02 2,700 2,700 买入
2016-06-06 -2,700 0 卖出

经核查,根据林出具的承诺:
林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六、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2,0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6-02 202,000 202,000 买入
2016-06-03 300,000 300,000 买入
2016-06-03 -400,000 202,000 卖出
2016-06-06 120,000 322,000 买入
2016-06-06 -80,000 242,000 卖出
2016-06-07 50,000 292,000 买入
2016-06-07 -50,000 242,000 卖出
2016-06-08 190,000 432,000 买入
2016-06-08 -135,100 296,900 卖出
2016-06-13 338,300 635,200 买入
2016-06-14 5,600 640,800 买入
2016-06-15 100,000 740,800 买入
2016-06-16 30,000 770,800 买入
2016-06-20 -138,600 632,200 卖出
2016-06-23 30,000 662,200 买入

经核查,根据高出具的承诺:
高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七、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7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6-02 2,700 2,700 买入
2016-06-06 -2,700 0 卖出

经核查,根据刘出具的承诺:
刘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八、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2,0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6-02 202,000 202,000 买入
2016-06-06 -2,700 199,300 卖出

经核查,根据李出具的承诺:
李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九、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2,0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6-02 202,000 202,000 买入
2016-06-06 -2,700 199,300 卖出

经核查,根据林出具的承诺:
林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十、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2,0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6-02 202,000 202,000 买入
2016-06-06 -2,700 199,300 卖出

经核查,根据高出具的承诺:
高在自查期间内对宏达新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曾在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买卖宏达新材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十一、杭州吴滨临高唐曾在上述自查区间存在买卖宏达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2,000 买入 变更摘要
2016-06-02 202,000 202,000 买入
2016-06-06 -2,700 199,300 卖出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6-57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宋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宋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宋涛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涛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宋涛先生在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忠伙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6-58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投控”)的通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到期回赎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3600万股	2014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9%

2014年6月27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6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6月24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2016年6月24日,欧菲投控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的上述3600万股股票到期回赎,并办理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4%,占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7.19%。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09,454,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3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证合一”及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199号
法定代表人:姚迪明
注册资本:玖亿柒仟伍佰陆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自1997年11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水库综合利用,节能项目开发,电力设备安装及检修,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技术服务及咨询,机械维修,房地产开发,电力物资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住宿、泊车和餐饮服务(限下属执行企业经营)楼宇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7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6月27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6-041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期和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期和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全部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全部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四期股票期权和前三行权期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46,000份全部予以注销;同意对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第三期股票期权和第二个行权期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81,000份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公告编号:2016-03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实业”)通知,获悉银轮实业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9,252,364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6%	质押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5,100,000	2016年6月4日	2016年6月2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2%	质押
合计		64,352,364				80.00%	

注1: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55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因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6月17日实

股票代码:002692 股票简称:远程电缆 编号:2016-026